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 陸、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

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

行政課課長高鳳伸(代)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
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屆第 16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公所提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林議員東滿建議補助本所購置「隆昌村村辦公處-會議桌設備」乙案，計新台幣 3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民捐字第 1100279889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縣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1,588 萬 7,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1100261787 號函辦理。 二、 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工程名稱併案後)： (一)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C1-011、012)東河鄉東 23-1 線 9.4K 及 9.9K 災害復建工程等 2 件，核定經費 1,900,000 元。 (二)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C1-013、014、015)東河鄉東 23 線 0.6K、10.9K、12.4K 災害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 4,298,000 元。			

		(三)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H3-048、057、058、059)東河鄉泰源村果子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4 件，核定經費 3,170,000 元。 (四)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H3-049、050、051、052、053、054、055、056、060)東河鄉北源村新豐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9 件，核定經費 4,476,000 元。 (五)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H3-061、062、063)東河鄉都蘭村那界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 2,043,000 元。 合計：15,887,000 元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東河鄉轄內鄉道路肩坡及排水溝改善等工作乙案，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建土字第 1110004526 號函辦理。 二、 核定辦理之案件內容如下： 1、養護鄉道路段：東 23、東 23-1、東 41、東 42、東 43 線。 2、考核路段注意事項：路面、邊溝雜草清除、路權內雜物排除及路面坑洞修補等。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2 柚見晚崙西亞東河路跑」工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辦理追加預算)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觀遊字第 110027107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22 柚見晚崙西亞東河路跑」工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辦理追加預算)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074641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計新台幣 6,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10024869 號函。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1,010,464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00272722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經費增額計新台幣 9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原民社字第110007455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隆昌部落聚會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補助乙案，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71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府民建字第 111001568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課長說明一下。

賴課長裕民：這乙案是去年 10 月圓規颱風公所提報 21 件的災修工程，C1 至 H3 合併 5 件工程的招標案，目前第 2、第 3、第 4 的東 23 線 0.6K、10.9K、12.4K 災害復建工程及泰源村果子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還有北源村新豐山農路等 9 件，目前這 3 件已經順利發包出去，剩下 2 件也在做發包作業，以上謝謝。

農業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農觀課課長說明一下。

蔡課長美華：這次申請縣政府的補助是為了下個月 3 月 26 日要舉辦的東河路跑，這路跑部份我們是有一個案子用文教費用去做報案，另外大地市集是用我們的申請補助，以上報告。

原住民行政類第 4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淵智：有關隆昌聚會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71 萬，目前預算書先行請廠商

去做初稿再送審到本會，發包的工程就移交建設課辦理，以上報告。

陳代表金勝：建設是做什麼的？麻煩說明。

張課長淵智：鋼棚的修繕及地上木板、椅子、做洗石子整建，還有電燈部份修繕，以上報告。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曾代表培誠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東河村台 11 線東河新橋旁往海邊及北東河部落之十字路口處，裝設閃黃燈、畫斑馬線乙案。		
說 明	本鄉東河村台 11 線東河新橋旁往海邊及北東河部落之十字路口，因台 11 線往來車流量多且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道路，北村部落村民經此路口時險象環生，建請公所裝設閃黃燈及畫斑馬線，以提醒來車放慢車速，解決地方需求及確保村民通行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施做泰源村 15 鄰 50 號之 2 邊坡擋土牆，高約 2 公尺、長約 2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都泰源村 15 鄰 50 號之 2 邊坡，每逢颱風、豪雨期間，常造成邊坡土石崩塌，建請施做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林代表貴賢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中興及果子山 2 處裝設路燈乙案。		
說 明	本鄉泰源村中興及果子山道路多處彎道，入夜車輛行駛或下雨致視線不良，常有肇禍之慮，建請鄉公所裝設路燈，以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5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 議 案 由	議 決 情 形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4 鄰往海角咖啡之道路裝設路燈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年前完成會勘，待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裝設路燈。	黃代表美珠	曾代表培誠 周代表燕稜
	02	建請施作本鄉都蘭國小後方之擋土牆，全長 70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1/25 已辦理會勘都蘭國校後方擋土牆請水保局台東分局協助設置石籠防止土石滑落。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周代表燕稜
	03	建請更換往金樽漁港道路截水溝格柵蓋板乙案。	照案通過	已完 2/7 辦理會勘，有行車安全之虞，會再請廠商修復。	林代表貴賢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04	本鄉都蘭村台 11 線已設置 2 處紅綠燈，建請鄉公所於紅綠燈兩邊轉彎處(往部落方向)申請畫紅線、禁止路邊停車乙案。	照案通過	1/20 已辦理會勘，有關台 11 線約 144.7K 處路口畫設紅線及都蘭派出所附近雙黃線缺口位置調整，俟工務段路面改善工程完竣後請警察局及工務段協助辦理。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曾代表培誠

李秘書弘宇：上次會議決案議決執行情形有 4 件，第 1 案都蘭往海角咖啡裝設路燈，目前進行之中，土地同意書及設置地點完畢後會執行。第 2 案是都蘭國小後面，水保局也會勘完畢，現在積極作業之中。第 3 案往金樽漁港道路截水溝格柵蓋板，2 月 7 日會勘完畢，有行車安全之虞，建設課會處理。第 4 案是都蘭村紅綠燈兩旁轉彎處申請畫紅線、禁止路邊停車，等工務段工程完竣後會請警察局及工務段施做，以上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李秘書報告。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
行政課課長高鳳伸(代)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林議員東滿、楊議員秋珍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擴大業務會報暨社區居民政令宣導交流會議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9 日府民捐字第 1110014611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三、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周代表燕稜	
案	由	建請鄉公所開闢泰源村高原段牧場地號 688、689、700、730、731、756 等農地之產業道路乙案。							
說	明	本鄉泰源村高原段牧場地號 688、689、700、730、731、756 等農地無產業道路，村民無路可進出耕作，建請鄉公所開闢產業道路，以維村民生活需求。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5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清除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2008 旁河道淤泥及興建擋土牆長 20 米乙案。							
說	明	本鄉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2008 旁河道，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河道堆積之淤泥、雜草隨溪水沖灌農田，建請鄉公所清除河道堆積之淤泥及興建擋土牆，以維護村民財產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6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周代表燕稜
案 由	建請鄉公所興建興昌村南八里段擋土牆(全長約 15 公尺、高約 2 公尺)乙案。		
說 明	為維護興昌村南八里段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興建該區擋土牆，全長約 15 公尺、高約 2 公尺。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7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林代表貴賢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興昌村羊橋之農路鋪設瀝青，長約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興昌村羊橋之農路為農產運輸之用外，亦為居民鄰里聯絡道路，該農路路面年久失修、龜裂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鋪設該農路，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五、 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臨時 動議	合計
行政						
民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2	7				9
農業暨觀光	2					2
原住民行政	4					4
主計						
人事	1					1
清潔						
圖書館						
幼兒園						
小計	10	7				17
備註						